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十号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4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草案的说明.....	罗瑞卿 (2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25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和第一百条规定的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分，依照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都依照本条例处理。

第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警告。

二、罚款：五角以上，二十元以下；加重处罚不得超过三十元。

罚款在裁决后五日内交纳；过期不交纳的，改处拘留。

三、拘留：半日以上，十日以下；加重处罚不得超过十五日。

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的伙食费由自己负担；不能交纳伙食费的，用劳动代替。

第四 条 实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用具，必须没收的，应当没收。

由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得的财物，应当没收。

上述用具和财物，除违禁物品外，另有原主的，退还原主。

第五 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二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结伙打架的；

二、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公园、商场、娱乐场、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不听劝阻的；

三、扰乱国家机关办公秩序，不听劝阻的；

四、拒绝、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未达到暴力抗拒程度的；

五、损毁国家机关尚在发生效力中的布告、封印的；

六、污损名胜古迹或者有政治纪念意义的建筑物的；

七、出售、出租未经取缔的反动、淫秽、荒诞的书刊、画册、图片的；

八、违反政府取缔娼妓的命令，卖淫或者奸宿暗娼的。

第六 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处七日以下拘留、十四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赌博财物，经教育不改的；

二、用抽签、设彩或者其他方法变相赌博，经教育不改的；

三、造谣生事，骗取少量财物或者影响生产，经教育不改的；

四、私刻公章，伪造、变造证件，情节轻微的；

五、印铸刻字业承制公章或者其他证件，违反管理规定的；

六、出售假药，骗取少量钱财的。

第七 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处三日以下拘留、六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在禁止渔猎的地区捕鱼、打猎，不听劝阻的；

二、在禁止摄影、测定的地区摄影、测定的；

三、在禁止通行的地区，擅自通行，不听劝阻的；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临时性的测量标志的；

五、在城市任意发放高大声响，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和休息，不听制止的。

第八 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七日以下拘留、十四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在铁路、公路上挖掘坑穴或者放置障碍物，尚不足以使车辆行驶发生危险的；

二、对火车、汽车、船只投掷石子、泥块或者其他类似物品的；

三、损毁交通标志或者其他交通安全设备的；

四、损毁路灯的；

五、制造、储存、运输、使用爆炸物品、化学易燃物品，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六、制造、购买、保管、使用剧性毒物，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七、违反消防规则，经提出改善要求，拒绝执行的；

八、损毁消防设备或者消防工具的；

九、擅自将公用的消防设备、消防工具移作他用的；

十、未经当地政府许可，烧山、烧荒，尚未造成灾害的；

十一、失火烧毁国家财物、合作社财物或者他人财物，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九 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未经政府许可，购买、持有体育运动所用的枪支、弹药或者保管、使用这种枪支、弹药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未经政府许可，制造、购买、持有猎枪或者开设修理猎枪的工厂的；

三、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四、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五、組織群眾性集會，不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有發生人身傷亡危險，經指出不加改善的；

六、渡船超載，或者船身破損有沉沒危險，經督促不加修理，繼續使用的；

七、在發生狂風、洪水有沉船危險的時候強行擺渡，不聽制止的；

八、爭先搶登渡船，不聽制止，或者強迫渡船駕駛人超載擺渡的；

九、公共娛樂場所售票超過定員可能造成事故，不聽勸阻的；

十、公共娛樂場所在開放時間內，沒有保持出入口、太平門的暢通的。

第十條 有下列侵犯公民人身權利行為之一的，處十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用褻瀆的言語、舉動調戲婦女的；

二、毆打他人的；

三、辱罵他人，不聽勸阻的；

四、故意污穢他人身體、衣物的。

第十一條 有下列損害公有財產或者公民財產行為之一的，處十日以下拘留、二十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一、偷竊、詐騙、侵占少量公共財物或者他人財物的；

二、帶頭起哄，拿走農業生產合作社少量財物的。

第十二條 有下列損害公有財產或者公民財產行為之一的，處五日以下拘留、十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一、傷害牲畜，尚未造成嚴重損失的；

二、損害田地里的農作物或者瓜田、果園中的瓜類、果實，不聽勸阻的；

三、損壞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具、小型水利設施或者其他生產設備，尚未造成嚴重損失的；

四、私自砍伐國家、合作社或者他人少量竹林、樹木的；

五、損害苗圃中的樹苗，尚未造成嚴重損失的。

第十三條 有下列違反交通管理行為之一的，處十日以下拘留、二十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一、挪用、轉借車輛証照或者駕駛執照的；

- 二、無駕駛執照駕駛機動車輛的；
- 三、駕駛機件失靈的車輛，或者中途機件失靈不按照規定行駛的；
- 四、駕駛機動車超載、超速或者違反交通標志、信號的指示，不聽勸阻的；
- 五、指使、強迫車輛駕駛人員違反交通規則的；
- 六、行人和機動車駕駛人員違反交通規則，不聽勸阻的；
- 七、在街道上擺攤、堆物、作業，阻礙交通，不聽制止的。

第十四條 有下列違反戶口管理行為之一的，處五日以下拘留、十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不按照規定申報戶口的；
- 二、假報戶口的；
- 三、塗改、轉讓、出借、出賣戶口證件的；
- 四、頂替他人戶口的；
- 五、旅店管理人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規定登記的。

第十五條 有下列妨害公共衛生或者市容整潔行為之一的，處三日以下拘留、六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污穢公眾飲用的井水、泉水或者其他水源的；
- 二、在城市內任意堆置、晾曬、煎熬發惡臭的物品，不聽制止的；
- 三、在街道上傾倒垃圾、穢物，拋棄動物屍體或者隨地便溺的；
- 四、在建築物上任意塗抹刻划或者在指定的地方以外粘貼廣告、宣傳品，不聽勸阻的；
- 五、故意損害公園和街道兩旁的花草樹木的。

第十六條 違反治安管理案件由市、縣公安機關管轄。

第十七條 治安管理处罰，由市、县公安局、公安局裁決；警告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決。

在农村，五日以下拘留，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決；沒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警告、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委托乡（鎮）人民委员会裁決。为了照顧农村的具体情况，公安派出所和乡（鎮）人民委员会执行拘留时，用劳动代替。

第十八条 执行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

- 一、传唤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使用传唤证；对于现行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当场口头传唤。
-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作出记录，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签名；如果有证人，证人也应当签名。
-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必须作出裁决书，交给违反治安管理的人。
- 四、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不服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作出的裁决，可以在四十八小时内提出申诉；原裁决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连同原裁决书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的五日内作出最后的裁决。不服乡（镇）人民委员会作出的裁决，由县公安局接受申诉。
- 五、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不服市、县公安局作出的裁决，可以在四十八小时内提出申诉；市、县公安局应当在接到申诉后的五日内进行复查，作出最后的裁决。
- 六、边沿山区，交通困难，按照第四、第五两项所规定的时间，原裁决机关或者受理申诉的机关确实无法将申诉送出或者作出最后的裁决的时候，可以不受规定时间的限制，但需将超出规定的时间和理由在裁决书内注明。
- 七、从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提出申诉的时候起，原裁决暂缓执行。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处，在找到保人或者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后，原裁决才能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过了三个月没有追究的，免于处罚。

前款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成立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

治安管理处罚，从裁决之日起，过了三个月没有执行的，免于执行。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 一、确实不懂治安管理规则的；
- 二、出于他人强迫的；

三、自動坦白或者真誠認錯的。

第二十一條 違反治安管理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從重或者加重處罰：

一、後果較重的；

二、屢經處罰不改的；

三、嫁禍于人的；

四、拒絕傳問或者逃避處罰的。

第二十二條 一人有兩種以上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分別確定處罰，合併裁決。但是，拘留合併不得超過十五日，罰款合併不得超過三十元，同時處以拘留、罰款的，同時執行。

一種行為發生兩種以上結果的，應當就最重的一種結果處罰。

連續實行同一種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從重或者加重處罰。

第二十三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分別處罰。

教唆或者強迫他人違反治安管理的，按照所教唆、強迫的行為處罰。

第二十四條 機關、團體、學校、企業、合作社的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確系出于本單位行政管理負責人的命令的，處罰行政管理負責人。

第二十五條 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而違反治安管理的，不予處罰。

第二十六條 不滿十三歲的人的違反治安管理行為，不予處罰；已滿十三歲不滿十八歲的人的違反治安管理行為，從輕處罰。但是應當責令他們的家長或者監護人嚴加管教。如果這種行為出于家長、監護人的縱容，處罰家長、監護人，但是以警告或者罰款為限。

第二十七條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認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為的時候違反治安管理的，不予處罰；責令他的家長或者監護人嚴加看管和醫療。如果家長、監護人確有看管能力不加看管以致違反治安管理的，處罰家長、監護人，但是以警告或者罰款為限。

第二十八條 酒醉狀態中違反治安管理的，酒醒後給以處罰。

酒醉狀態中對酒醉者本身有危險或者使周圍的安全受到威脅的時候，應當將酒醉的人約束到酒醒。

第二十九条 因違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損失或者傷害，由違反治安管理的人賠償或者負擔醫療費用；如果造成損失、傷害的是不滿十八歲的人或者精神病人，由他們的家長、監護人負責賠償或者負擔醫療費用。

第三十條 對於一貫游手好閑、不務正業、屢次違反治安管理的人，在處罰執行完畢後需要勞動教養的，可以送交勞動教養機關實行勞動教養。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沒有列舉的違反治安管理行為，市、縣公安局可以比照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五條中最相類似的條款處罰，但是應當經過市、縣人民委員會核准。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五條以外的各條，適用於其它有治安管理处罰規定的治安管理規則，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條 已經完成社會主義改造的民族自治地方，一般適用本條例，自治機關可以根據民族特點制定實施辦法。

尚未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機關可以參照本條例的精神，另行制定辦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处罰 條例草案的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部長 羅瑞卿

委員長、各位副委員長、各位委員：

現在我就治安管理处罰條例草案中的幾個問題，作以下一些說明：

(一) 治安管理处罰條例是在我國經過五大運動和三大改造，社會主義革命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人民要求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建設秩序的情況下提出的。我們的人民民主政權是鞏固的，社會秩序是安定的，這顯示了社會主義制度的無比優越性；顯示了我們國家所進行的五大運動和三大改造的偉大成就；也表現了勤勞勇敢的中國人民的政治覺悟和組織性紀律性。但是，要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建設秩序，要給人民創造更好

的工作、學習和生活的环境，我們还要做很多的工作。加强治安管理，同一切不守秩序、不守紀律、損害人民利益、敗坏公共道德的行为作斗争，乃是我們很多工作中的一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才八年，而偉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去年才基本上完成，新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許多人感到不习惯，改变这种状况，需要全体人民一个較長的自我教育过程和觉悟过程。特别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坏分子，以及损人利己、不劳而获、敗坏道德等剝削阶级的坏思想、坏习惯、坏作风，还时时刻刻都在对人民中某些不觉悟的分子或者意志薄弱品質不好的分子發生影响，都在对新社会起着腐蝕和破坏作用。这就說明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其所以仍然存在着妨害公共秩序、敗坏社会公德的现象，是有它的社会根源的。从思想根源上看，我国虽然已經基本上实现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但是，在人們头腦中正在进行的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社会主义改造，还远沒有完成。有些人现在仍然保持着资产阶级损人利己、不講公德、不遵守公共秩序的惡習，許多違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就是这种个人主义思想同集体主义思想相抵觸的表现。为了进一步保护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設的秩序，我們必須在加强思想教育工作的同时，对一些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損害公私财产等違反法紀、敗坏道德的行为，实行必要的强制性的行政处罰。这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願望，也是当前进一步巩固社会治安工作中的迫切要求。根据这些理由，根据宪法第四十九条十二項和第一百条的精神，我們国家在今天制定並公布一个治安管理处罰条例，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二) 治安管理处罰条例所要对待的問題，是属于違反治安管理的輕微的違法行为。这种輕微的違法行为，还不到触犯刑法的程度，够不上給予刑事处分；但又超过了一般批評教育所能解决的限度，需要执行一定的行政处罰。在这些違反治安管理应当受到处罰的人中，有一部分人原来就是各种坏分子。他們进行偷窃、詐騙財物，猥褻調戏妇女，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造謠生事等等違法活动。这些坏分子，是我們專政的对象。对他們的違法活动，是必須实行專政，必須加以处罰的。只是因为他們違法的情节比較輕微，还没有構成犯罪，还不够給予刑事处分，所以才給以一定的行政处罰。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說，治安管理处罰条例是人民对各种坏分子实行專政的一个武器。

但是，还有另外一种情形，这就是在应当处罰的違法行为中，还有許多却是属于人

民中某些輕微的違法行為，或者說，是屬於人民中某些違反國家紀律、妨害公共秩序的行為，例如違反交通管理、違反戶口管理、妨害公共衛生的某些行為等等。這些行為的發生，有些是因為思想意識上有錯誤；有些是道德作風上不好；有些是因為生活上工作上犯了過失。對於這些違反治安管理的，因為他們侵犯或者妨害廣大人民群眾的利益和公共秩序，所以也要給以必要的處罰，而處罰的執行，又帶有一定的強制性。為什麼對人民中間少數違反紀律的人，一定要實行帶強制性的處罰呢？這同用說服教育的方法去正確處理人民內部問題的原則，是否有矛盾呢？我們的回答是：沒有矛盾。這是因為人民要組織自己的國家，要維持好自己國家的秩序，除了對敵人必須實行專政外，同時，還應該樹立起人民國家的紀律和公共秩序。而國家的紀律和公共秩序，是不能容忍任何人來損害的。所以說，國家紀律的實行，對於少數人的輕微的違法行為，實行必要的行政處罰，這是同用說服的方法而不是用壓服的方法去處理人民內部的思想問題和辨別是非的原則，不僅不相違背，而且是相輔相成的。何況人民國家的紀律，本來就是建立在廣大人民自覺自願的基礎上，紀律的本身又不單純是為了消極的處罰，而主要的還是為了達到積極教育的目的。應當重複說明：我們國家制定的這個治安管理处罰條例的貫徹實行，也和其他法令或者政府的行政命令的實行一樣，必須通過充分的宣傳教育，如果不向人民把道理講清楚，取得他們的擁護和支持，不建立在廣大人民自覺自願的基礎上，即把強制簡單了解為不需要進行教育的粗暴的壓迫，那是完全不正確的，也是一定行不通的。毛主席在最高國務會議上的報告中說：“為着維持社會秩序的目的而發布的行政命令，也要伴之以說服教育，單靠行政命令，在許多情況下就行不通。”毛主席這個指示，我們必須切實遵守。

現在，我國人民的社會主義覺悟已經大大提高，人民是遵守紀律、遵守秩序的。我們相信：經過充分的宣傳教育，人民會懂得國家紀律的重要性；人民會懂得在我們國家制度下的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紀律的統一性；人民更會懂得如果我們國家的秩序不好，就將給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以進行破壞活動的空隙。因此，我國人民的絕大多數，不僅會自覺自願的遵守紀律，約束自己，而且也會贊助政府對於少數不守紀律又不聽教育勸告的人，給以應得的處罰。對於壞分子的違法行為給以處罰，人民更是會贊助、會擁護的。因為不如此，社會秩序是維持不好的，人民的公共利益是沒有保障的，而且有些壞

的風气，还会蔓延發展起来，这对于社会主义建設是十分不利的。目前，对于違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理，一般是失之偏輕，人民群众已經表示了很大的不滿，責备治安管理机关維持秩序的無能，这就很清楚地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意願。现在国家制定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我們就有了正确处理問題的准则，广大人民群众也有了同那些違法行为和不遵守国家紀律的行为作斗争的一个武器，可以預料，这对于我們进一步維持社会秩序，巩固国家紀律，保衛社会主义建設，保衛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权利，教育人民树立社会主义的道德观念和集体观念，都将起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 我們国家是个大国，情况是复杂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适用的范围，从总的方面看，照顧了城市和农村，大城市和中、小城市的共同性，但也适当地注意了具体情况特殊性。条例草案規定处罚的范围，大致分为四类：第一类是扰乱公共秩序的；第二类是妨害公共安全的；第三类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第四类是損害公、私财产的。以上四类，从第五条至十五条，共十一条、六十八款。这些条款基本上概括了目前需要給以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其中主要部分反映了城市和农村的共同特点，在城市、农村都是适用的。例如偷盜、詐騙、侵占少量財物，調戏妇女，进行賭博，毆打他人，違反戶口管理，組織群众集会忽視安全等等。一部分是大体上只适用于农村的，例如伤害牲畜、损坏农作物、私自燒山、燒荒、砍伐他人或合作社的林木等等。

广大农村是否需要实行治安管理处罚呢，我們認為也是需要的。在农村中，妨害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利益案件並不很少，有的已經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發展，影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有些案件，由于政府沒有适当处理，群众很有意見。有的甚至干脆就自己动手来处理，其結果就引起了某些混乱。所以在农村凡是应该处罚的，也一定要給以适当的处罚。而且只要經過充分的群众工作，依靠广大农民的自觉自願，依靠广大农民的支持来管理坏分子，依靠多数人的支持来約束極少数人侵犯他人利益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是一定能够順利推行的。

还有少数条文只是在城市中适用的。例如扰乱車站、碼頭、公园秩序，任意發放高大声响等等。这些就不能拿到农村去执行。至于違反交通管理行为的处罚，現在一般只适用于大、中城市，不仅在农村不适用，在尚未实行交通管理的小城市，也不适用。因此，在执行中不能生搬硬套，如果不問具体情况一律照办，当然是不对的。

(四) 执行处罚中应该掌握的界限。首先，应当同刑事处罚的界限严格加以区别。治安管理处罚的某些条款同刑法某些条款的罪名是相同的，例如偷窃、诈骗等。但它同刑法的区别，主要是情节比较轻微，危害没有那样严重，还不够给以刑事处罚。为了正确掌握这个界限，避免把应该受到刑事处罚的，只给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把只应该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错误地追究了刑事责任，就必须对于每一个案件进行具体的分析，并且采取既严肃又谨慎的态度。

其次，还应当同批评教育的界限相区别。这个条例的某些条款同一般的批评教育也有相似之处，例如辱骂他人、在街道上摆摊、堆物、阻碍交通等，但两者之间也是有区别的，这就是：应该受到处罚的行为，必须是已经产生了一定的恶果，或者不听制止，或者屡戒屡犯。至于没有达到这种程度的错误行为，不用处罚而用批评教育可以解决问题的，当然就不应当采用处罚。

第三，条例中规定的处罚，分警告、罚款、拘留三种。要做到处罚适当，必须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具体情节、影响大小和受处罚人的认错态度等等情况，全面地加以分析，防止片面和草率处理。有些人可以从轻处罚或免于处罚，有些人也可以加重处罚，或者处罚后送去劳动教养。这些在条例中都有专门条款作了规定。

(五) 批准的控制和裁决的程序。条例中规定：在农村，拘留或处罚的裁决控制在县公安局。五天以下的拘留，因为交通不便，往返困难，委托给乡、镇人民委员会或公安派出所裁决，并且可以用劳动日来代替，这是根据我国农村的具体情况规定的。在城市，拘留和罚款的裁决控制在市公安局和公安分局，只把警告的处罚交给公安派出所裁决。我们以为，这样规定是比较适当的。

条例中规定的裁决的程序，既反映了法律应有的严肃性，又保障了受处罚人的申诉权利。同时，因为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情节一般比较简单，容易弄清情况，有可能迅速处理，而且时间久了不作处理，就会失去教育意义。因此，裁决程序力求简便，利于执行。此外，县、市公安局裁决的案件，受处罚人提出申诉后，规定仍由县、市公安局复核。因为把这些申诉案件送到省、专公安机关复核，既无实际必要，也容易往返悞事。这种案件的处理，是属于行政职权的范围，交给检察院处理申诉，我们考虑也是没有必要的。当然，如果公安人员有违反条例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进行监督。

(六) 实行群众路线。在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时候，必须依靠广大群众，对于要求人民遵守国家纪律这一部分说来，必须坚决貫徹说服教育的精神。为此目的，就应当在群众中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通过报纸、广播、书刊、影片、戏曲、黑板报等形式，深入到机关、团体、学校、企业、街道和农村，向群众反复宣传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意义，宣传遵守宪法和法律，宣传遵守国家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是每一个公民光荣的义务。应当反复向人民群众解释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号召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不要违反，并且督促别人遵守。号召人民群众监督坏人，不容许坏人破坏秩序。各级公安机关应当经常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認真检查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偏差，教育干部和民警，严守法纪，既不包庇、放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也不利用职权，濫施处罚。在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时候，对于干部和民警的一切违法乱纪行为，都必须依法严肃处理。

(七)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牵涉范围很广，虽然它体现了当前国家治安管理的基本情况，並有了八年的工作经验作为依据，但是，内容还不可能十分完善。为了照顾到这种情况，我们在第三十一条中规定：凡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可以比照类似的条款，报經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后給以处罚，我們认为給市、县人民委员会这样一定的机动权限是必要的。

x

x

x

这个草案，我們曾經广泛地征求过各省市同志的意见，又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反复地进行研究和修改，並且于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提交国务院第五十七次全体會議討論通过。是否妥当？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員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任命連貫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批准任命：

李貞为最高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副檢察長；

王怀德、刘世荣、杨建邦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

王楓林、白彦斌、盧福、刘淑霞、李振、范绍华、秦达、張云龙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

陈清、侯諾青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檢察長，王先进、周树澄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崔大丰、王吉仁、陈清、侯諾青、李品三、吳宝助、張文治、韓玉璽、李森、于德修、愷克晟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委员会委員；

張万祿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

王国楨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檢察長，王中才、王家驊、任民杰、刘克敏、辛正賢、党亞醒、秦群、張永謀、董尙吉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

卜广德、馬英才、張玉成、楊占奎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

牛衍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

蕭建波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檢察長，王徽、叶楚、成华珍、李庆均、侯守身、原体华、高子仲、彭城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

刘志远、李振华、周銳波、荆楓、許俊文、楊华、譚沛湘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刘志远、楊华、曾史文、魏忠海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委员会委員。

批准免去：

王者兴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檢察長的职务；

韓春蘭、叶明、苏武明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邱玉齋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任景富、周世增的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發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

第十号

全年定价：一元